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則,我們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部分常居住於中國。我們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於香港。

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此項豁免: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彼等各自已確認,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為增強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政策,據此: (i)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 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 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亦會聘用一名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 (d)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或在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會面。如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下於香港 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以及第8.05A條下的豁免上市的許可

儘管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有關收益及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但由於本公司乃於2006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故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有關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即之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層維持不變),因此,我們亦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有關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豁免,理由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至少三年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中的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而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中,我們的管理層亦維持不變。我們已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基準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除上述管理層維持不變的準則外,其亦規定;(a)營運記錄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c)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0,000,000港元;(d)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00,000,000港元;及(e)上市時至少有1,000名股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一份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一份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包括對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核數師就(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與負債所刊發的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由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將為我們帶來過度的負擔,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i)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即2010年3月31日;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的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前結束。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是本公司若須於2009年12月31日之後的一段短時間內按此處理將過於繁複,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明書,惟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該豁免的詳情,並且本招股章程於2010年1月29日或之前發行,方可作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充分盡責調查,確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資料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合理所需以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授出該豁免不大可能損害我們的有意投資者的權益。自2009年7月31日起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中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的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並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 或
- (b) 香港聯交所認為由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 人士。

王東先生並非常住香港及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由於公司秘書對企業 管治而言乃重要職位,尤其是協助我們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 們作出以下安排:

(a) 王東先生將致力不時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按應邀的基準參與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

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為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我們已委任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東先生,以確保其取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c) 王東先生熟悉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及 法規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定期與魏先生溝通。魏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 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
- (d) 王東先生初步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期內魏先生將提供協助。三年期屆滿後,會再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向其提供協助。

王先生及魏先生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聯絡方法更改時馬上通知香港聯交所。此外,為了確保我們的公司秘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輕易地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除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士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亦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間屆滿時,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要求。倘王先生於三年初步期間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